关于调整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鑫诚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65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鑫诚短债A	招商鑫诚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526	01652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3年9月15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23年2月24日发布公告，自2023年2月27日起暂停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为满足投资者需求，现自2023年9月15日起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关于调整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鑫福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7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鑫福中短债A	招商鑫福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74	00877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3年9月15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21年8月6日发布公告，自2021年8月9日起调整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为满足投资者需求，现自2023年9月15日起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关于调整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7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A	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C	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790	01679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

注：暂停A类份额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3年9月15日
限制A类份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0元
暂停C类份额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3年9月15日
限制C类份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22年2月11日发布公告，自2022年2月11日起调整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为满足投资者需求，现自2023年9月15日起对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本基金C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不受限制，仍照常办理。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关于调整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鑫悦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6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鑫悦中短债A	招商鑫悦中短债C	招商鑫悦中短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29	006630	0194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

注：暂停A类份额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3年9月15日
限制A类份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0元
暂停C类份额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3年9月15日
限制C类份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23年5月25日发布公告，自2023年5月26日起暂停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为满足投资者需求，现自2023年9月15日起对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本基金D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不受限制，仍照常办理。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关于开放招商和享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和享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招商和享均衡养老三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66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和享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招商和享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和享均衡养老三年持有期混合（FOF）A	招商和享均衡养老三年持有期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669	01949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是

1、投资者范围：招商和享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购买等款项须来自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者使用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的，可以投资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已于2023年7月17日起开放办理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细信息详见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暂不开放转换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最短持有期，在三年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未来条件允许，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另行规定，详见届时相关公告。投资人的每笔申购申请确认的基金份额需在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三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起方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Y类基金份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Y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申购费，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300万元	1%
300万元≤M＜500万元	0.8%
500万元≤M	1000元/笔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Y类基金份额时豁免上述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可对上述申购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均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Y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在7天以内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以上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Y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Y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对Y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豁免申购费。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6.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若销售机构被移出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录，销售机构不得新增个人养老金投资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业务。
6.3 场内销售机构
–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相关业务的开放情况或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9）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3年9月15日起对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管理人信息及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C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217018）收费模式
原有的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后的收费模式不变。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19500）
（1）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对于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均与A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3、新增C类基金份额类别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机构。
4、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对基金管理人信息及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履行适当程序。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三、《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四、重要提示
此次增加C类基金份额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履行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2023年9月15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附件一：《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二、释义	无	56、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7、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8、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9、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三、基金基本情况	无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和享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和《招商和享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9月15日起对招商和享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仅供个人养老金资金投资的Y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Y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Y类基金份额是指仅供个人养老金资金购买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原有的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须来自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者使用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的，可以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Y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A类和Y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16669）
原有的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后的收费模式不变。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19496）
（1）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投资者申购Y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申购费，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3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未来，本基金可视情况豁免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的为准。
（2）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Y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在7天以内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以上	0.00%

对Y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4）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给予5折优惠，具体如下：

管理费率/年		托管费率/年	
优惠前	优惠后	优惠前	优惠后
0.8%	0.4%	0.15%	0.075%

未来，如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适用的费率折扣进行调整的，将另行发布公告。
3、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Y类基金份额提供定期分红等分红方式，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销售机构
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参见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届时，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
5、申购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Y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招商和享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招商和享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三、《招商和享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重要提示：
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来自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此次增加Y类基金份额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招商和享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2023年9月15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附件：《招商和享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六、本基金设置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三年，相应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投资者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均设置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三年，相应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投资者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5、《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个人养老金：指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的制度 31、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指与个人养老金账户绑定，为参加人提供资金缴存、缴费额度登记、个人养老金产品投资、个人养老金支付、个人所得税税款支付、资金与相关权益信息查询等服务的账户 32、个人养老金账户：指用于登记和管理个人身份信息，并与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关联，记录个人养老金缴费、投资、领取、抵扣和缴